联合国 $S_{/2016/1094}$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年12月21日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转递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总结了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该报告已由委员会核准,现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5 年 3 月 29 日的说明(S/1995/234)提交。

请提醒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和该报告,并将它们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罗曼·奥亚祖恩·迈凯思(签名)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导言

- 1. 本报告由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报告所述时段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 委员会主席团的主席为罗曼·奥亚祖恩·迈凯思(西班牙),副主席为乍得和约旦代表。

二. 背景

- 3. 安全理事会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和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的问题通过了6项决议,对朝鲜实行制裁和(或)加强制裁: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和2321(2016)号决议。措施包括实行军火禁运、实行与核计划、弹道导弹计划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相关的禁运、对煤炭、矿物和燃料实行行业禁运、禁止出口奢侈品、对被指认个人和实体发出旅行禁令和(或)实行资产冻结、禁止提供金融服务、禁止在可能有助于违禁活动和被禁计划的学科中进行专门教学和训练、实行货物检查和海事程序、对朝鲜原产煤炭的年出口总额设限。还规定了对其中某些具体措施的豁免。
- 4.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是监督有关措施的执行, 审查并妥善处理被指控的违反制裁行为,就如何加强制裁措施的成效提出建议。
- 5. 第 1874(2009)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小组在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协助委员会执行任务,即监测、推动和协助有关决议规定措施的执行。
- 6. 专家小组最初由 7 名专家组成,后根据第 2094(2013)号决议增至 8 人。专家小组任期的最近一次延长是安全理事会在第 2276(2016)号决议中做出的。
- 7. 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制度的详细背景资料,可参看委员会以往的年度报告。

三. 委员会活动概述

- 8. 委员会除了采用书面程序开展工作外,还于2月19日、3月31日、6月15日和8月26日进行了4次非正式磋商。委员会还于3月16日举行了公开通报会。
- 9. 在 2 月 19 日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对它根据第 2207(2015) 号决议第 2 段提交的最后报告(S/2016/157)的介绍,并讨论了报告中的建议。

2/6 16-21589 (C)

- 10. 在 3 月 31 日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讨论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持续违反第 2270(2016)号决议的问题、会员国报告它们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情况的义务,以及会员国与国际组织要求就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提供指导的请求。
- 11. 在 6 月 15 日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讨论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持续违反第 2270(2016)号决议的问题和专家小组 2015 年和 2016 年最后报告 (S/2015/131 和 S/2016/157)中的建议,此外还更新并审查了委员会持有的制裁名单。
- 12. 在 8 月 26 日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协调员对根据第 2276(2016)号决议第 2 段提交的专家中期报告的简要介绍,讨论了一些会员国就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违反第 2270(2016)号决议一事发送的信函。
- 13. 2月25日、5月4日、8月30日和11月30日,委员会主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第12(g)段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委员会的活动。
- 14. 委员会收到了会员国提交的 73 份第 2270(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和 3 份 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和 2094(2013)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 15. 委员会收到 18 份会员国报告,指控有违反安全理事会规定措施的情事,其中 15 份报告涉及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进行核试验和发射弹道导弹,3 份涉及拦截朝鲜发出的涉嫌违反安理会相关决议的货物。
- 16. 3月21日,委员会认定第2270(2016)号决议附件三开列的4艘船并不是委员会制裁名单上的一个被指认实体控制或经管的经济资源,因此不对其适用第1718(2006)号决议第8(d)段规定的资产冻结。3月22日,委员会向所有会员国发送普通照会,通报了它的决定。
- 17. 4月4日,委员会按照第2270(2016)号决议第25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S/2016/308),更新了应根据第2270(2016)号决议确定和指认为敏感货物的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有关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 18. 12 月 16 日,委员会按照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7 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S/2016/1069),转递了 12 月 15 日通过的新的常规武器两用清单。
- 19. 12月17日,委员会认定第2270(2016)号决议附件三开列的5艘船并不是委员会制裁名单上一个被指认实体控制或经管的经济资源,因此不对其适用第1718(2006)号决议第8(d)段规定的资产冻结。12月19日,委员会向所有会员国发送普通照会,通报了它的决定。
- 20. 在安全理事会 3 月 2 日通过第 2270(2016)号决议后,委员会更新了一些文件,包括 3 份执行援助通知和 1 份关于相关决议规定措施的情况说明。5 月 25 日,委员会向全体会员国发送普通照会,内有更新后的第 2 号执行援助通知,内容为编

16-21589 (C) 3/6

写和提交国家执行情况报告的指南,并附有一个供选用的清单模板,列出会员国提交的国家执行情况报告要述及的安理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和 2270(2016)号决议中的措施。

- 21. 委员会继续协助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3 月 16 日,委员会举行公开通报会,主席概述了第 2270(2016)号决议规定的新措施,向会员国说明了委员会的任务、活动以及委员会是如何协助会员国履行相关决议为它们规定的义务。4 月 8 日,委员会致函各国际组织,转达公开通报会发言和情况介绍的内容,让它们了解委员会的任务与活动,帮助它们履行相关决议为它们规定的义务。
- 22. 委员会收到一些联合国实体的来信,请委员会确认它们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接触,包括向它提供技术援助的提案没有违反制裁制度。委员会回顾了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对请求作出了积极的回应。
- 23. 委员会就制裁措施执行情况向130个会员国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发出了178封信函。

四. 豁免

- 24. 军火禁运豁免载于第1874(2009)号决议第10段和第2270(2016)号决议第8段。
- 25. 资产冻结豁免载于第1718(2006)号决议第9段和第2270(2016)号决议第32段。
- 26. 旅行禁令豁免载于第1718(2006)号决议第10段和第2094(2013)号决议第10段。
- 27. 提供船舶加油服务的豁免载于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7 段。
- 28. 有关扩散网络的豁免载于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3 和 14 段。
- 29. 有关拦截和交通运输措施的豁免载于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21 段和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8、9 和 22 段。
- 30. 煤炭禁令豁免载于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26 段; 燃料(航空燃料、火箭燃料和航空煤油)禁令豁免载于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31 段。
- 31. 有关科学和技术合作的豁免载于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1 段。
- 32. 有关金融措施的豁免载于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9 段、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33 段和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1 至 33 段。
- 33. 有关雕像和新直升飞机与船舶的豁免载于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29 和 30 段。
- 34. 委员会批准了一会员国就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33 和 35 段规定的代理账户禁令提出的两项豁免请求,还批准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联合国系统根据第

4/6 16-21589 (C)

2270(2016)号决议第 33 段提出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家银行建立并保持代理关系的请求。

五. 制裁名单

- 35. 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限制的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标准载于第 1718(2006)号 决议第8(d)和(e)段、第 2087(2013)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27 段。 列名和除名的申请程序在《委员会工作准则》中有说明。
- 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委员会制裁名单上列有39名个人和42家实体。

六. 专家小组

- 37. 1月19日,专家小组根据第2207(2015)号决议第2段向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报告,该报告于2月22日转交安全理事会,并作为安理会文件(S/2016/157)印发。
- 38. 4月8日,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第2276(2016)号决议于3月24日通过后,为专家小组任命了8位专家,专业领域涉及导弹技术、核问题、空中运输、海关和出口管制、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政策、金融、海上运输和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常规武器(见 S/2016/333)。小组的任务将于2017年4月24日结束。
- 39. 5月10日,小组根据第2276(2016)号决议第3段向委员会提交了工作方案。7月28日,小组根据第2276(2016)号决议第2段向委员会提交了中期报告。8月29日,报告转交给安全理事会。
- 40. 小组访问了安哥拉、巴林、中国、埃及、法国、日本、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小组还同会员国政府官员和本国专家以及金融行动任务组、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和国会研究事务处等若干国际组织和实体的代表,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它还参加了相关国际大小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
- 41. 小组根据任务规定,通过秘书处向会员国、委员会以及国际和国家实体发出了1068封信函。

七. 秘书处的行政和实务支助

42.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向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了实质性和程序性支助。该司为会员国提供咨询支助,以增进对制裁制度的了解,促进执行制裁措施。还向即将就任的安理会成员提供了上岗情况介绍,帮助它们熟悉与制裁制度相关的具体问题。

16-21589 (C) 5/6

- 43. 为了支持委员会聘用高素质专家在制裁监测组、工作队和小组任职,12月1日向全体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会员国提名合格候选人加入专家名册。此外,还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向它们通报专家小组即将出现的空缺,并提供有关征聘时间表、专业领域及相关要求的信息。
- 44. 安理会司继续向专家小组提供支助,对新任命的成员进行上岗培训,在 8 月协助编写专家小组的中期报告,并在 12 月协助编写最后报告。
- 45. 专家小组参加了秘书处于 12 月 6 日和 7 日在纽约举办的第四次年度小组间协调讲习班。12 月 8 日和 9 日,安理会司与联合国系统的伙伴合作,为制裁监测组、工作队和小组的 19 名专家举办了关于调查访谈技巧的讲习班。专家小组有 2 名成员参加了这一讲习班。
- 46. 2016年,秘书处继续用六种正式语文和三种技术格式,更新和保存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制裁名单和各个委员会的制裁名单。此外,秘书处还作出了改进,以便有效利用和查阅制裁名单,包括增加一个对制裁名单上的名字进行检索的功能,除了按字母顺序排列名单上的名字外制作按固定编号排列的名单,以及酌情在名单条目内创建对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的链接。
- 47. 安全理事会在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42 段中请秘书长进一步提供必要的行政和分析支助资源以加强专家小组的能力。秘书处已着手进行规划和为此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6/6 16-21589 (C)